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通过现场和网络同步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静蓉女士、石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以口头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同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11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更生先生主持，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向伟先生委托董事向道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增补白静蓉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石长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